

580

遼北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292989

工作報告目錄

引言

一 本院及所屬各地院院舍接收之情形

二 修葺事項

三 設備事項

四 文書事項

五 員工福利事項

六 職員進修事項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8852B

~~1597227~~

七 會議事項

八 公證提存及不動產登記事項

九 監獄及看守所

十 人事部分

十一 統計部分

十二 案件收結情形

十三 會計部分

十四 遼北戰後復員之工作情形



遼北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引言

竊職在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內奉調遼北高等法

院院長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履任院係新設締造方初默察時事  
體察民情本中興施政之方針冀司法常軌之樹立凡一切工作之實現施  
先予普遍之原則舉其大要約有數事

一、宣佈中央德意東北淪陷十有四年日寇壓迫火熱水深亟

以懲民政策奴隸教育觸蔽知識混淆是非國家民族之思想大

受摧殘光復以復其匪侵擾暴政凶猛謬論披猖良懦與歸嚙

咻禾已豎傑被惑歧路擄我國家抗戰八年原為收復東北拯

救斯民際之瘡痍未復人心未定廣宣中央之德意以端社會之

趨向至關重要職到任以來凡民刑訴訟公私文牘以及告誡僚屬

曉諭商民莫不隨時隨地宣佈中央德意並務知所屬一體貫施

二、注重合格人員本院所屬各地院院長早經部派但均係在內

地司法機關任有職務職到任之時祇回平銜他方法院院長何取

裁隨同前來此外均仍任原職更因地方不靖交通阻隔遠來遠北

必須經過滬上搭輪北渡水陸途程遙遙數千餘里所需旅費甚鉅

之有困難以籌款主以此種種關係幾有不能前來之勢而邊地需材

總以合格人員擔任機關首長為得體適分別致函催促在並請

明所需旅費若干先為匯去一面在上海託友人為之購買船票減

少其旅程之困難補苴其經濟之缺憾為時未久本院所屬十地

院中部派院長因內地先後前來履任者計有回平銜遼源西豐

泰豐西安海龍開原昌圖八地院連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其未到任者

暫以次為深推事代行院務至審記案以上各員在內地者亦一例

辦理而在用推事及行政人員務求資格才力相當若其注重合

格人員非特易赴事功亦所以崇體制也

三、量度各種設備。遼北地屬邊區，共匪猖獗，國軍駐紮各地，戰事一觸即發。各地院成立之始，如房屋之修繕、傢俱器具之購置、生等費用，勢難掇略。必須撥支款項，從事設備。但一經過戰事，則損失難免。職為減少損失起見，相度各地治安情形，酌予設備。其治安無虞各縣，則充分撥支款項，以期建設之完全。其邊遠各地，如通遼、長嶺、海龍及科左中後兩旗，久為共匪出沒之區，設備一項，則力求單簡，但勿貴實際應用，不計是否齊全。至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一切用品，均取其堅固耐用，不尚華飾。以資員樽節。

迅速結訴訟案件。遼北地方疊遭兵燹，人民蕩析流離，痛苦已深。司法機關，守法治之精神，存哀矜之旨趣。凡有可以便利人民減少爭訟者，自應悉心以赴。關於輕微案件，統予速辦。速結，即

重大訟案進行手續亦極求迅速並減輕人民之訟累而體恤  
閭閻之艱難曾以此旨告誡所屬努力施行

以上四項為工作之普遍準則先此陳明其本院及各地院處  
暨所之工作情形分別報告本年遼北戰役歷時一月有餘所屬  
十縣兩旗同時失陷四平街本院及地院亦被匪佔據回任備歷艱  
危各院損失甚重嗣國軍進攻次省收復各縣所有復員工作  
亦頗繁瑣另列一編以殿焉

(一) 本院及所屬各地院院舍接收之情形

(1) 本院院舍撥到之經過

本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組織成立以院址未定與四平街地方法院均暫借該院看字所辦公其偽滿四平街地方法院舊址為二層樓房有屋六十餘間堪充高院及四平地院廳舍惟為團軍七十一軍炮彈廠營駐紮屢經交涉委費難以遷讓乃向房產分曉審查委員會請求劃撥辦公廳舍經撥偽滿鐵路職員宿舍坐落北五道街春明寮一所乃日式單身宿舍甚不適用一仍請會另撥一面自行尋覓見有北回道街北日二層樓房一計房七十二間雖不敷用尚可權濟一時之需該房係交通部接收偽滿鐵路之黎明養為保養第一團二營營部佔用遂即先向劉主席兼保安司令商請承允遷讓又多方交涉始行撥到自是院舍有定工收展開今經本步查北戰後四平巷戰半日之久本院房舍毀損不堪現正加以修葺

(2) 四平街地院

查四平街地方法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成立復員之始  
權在偽滿刑務支署辦公其原有之偽滿四平街地方法院舊址  
為二層樓房計六十餘間當奸匪盤據四平時加以破壞繼為國  
軍七十一軍炮彈砲擊估駐歷經交涉未能遷讓嗣該院長何承  
斌聞有村礎商然後撥到座落北五道街之康平寮一所計三十  
一間足敷該院辦公之用乃於九月十六日遷入此次奸匪圍攻  
四平時雖經礮火破壞然房身尚稱完整茲二次復員該院仍在  
該房以遷就辦公

### (3) 海龍地院

查海龍地方法院經院派推事劉材兼代院務該員係於三十  
五年九月十七日離職任所因法院房屋將為軍方佔用當情紅  
十字會房屋一部分成立海龍地方法院旋該院長郭世珍到任  
多方交涉未獲移讓此次奸匪進犯遼北海龍亦被攻陷刻仍為  
奸匪控制惟該縣業奉明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劃歸安東管轄  
已經造具該院員工名冊移交安東高院接管合併陳明

(4) 遼源地院

遼源地方法院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組織成立經院改  
推事王繼章代理院務因法院院舍離單估用幾經交涉始行移  
交該院院長夏華業經到任工作進行甚屬順利此次遭奸匪  
破壞遼源現任在淪陷中

(5) 西安地院

西安地方法院該院先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組織成立  
經派推事鄒宗孟代理院務接收偽滿法院院舍該院院長于兆  
吉旋亦到任開辦以來其受理案件之多為全省冠規模既具災  
患遠來自奸匪發動第五攻勢該縣淪陷迄未收復

(6) 昌圖地院

昌圖地方法院該院於三十五年六月六日組織成立經派  
推事吳甲東代行院務接收偽滿法院房舍足敷辦公之用凡關  
於司法應行改革事項令飭力謀改善旋該院院長王從周到任  
該縣與開原接壤此次奸匪進犯遼北昌圖亦被攻陷該院及斷

屬看才所同遭破火洗劫復員後與復蓋觀辦理公務異常困難

(7) 開原地院

開原地方法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在偽滿開原地方法院舊址正式成立係派推事錢國昌代行院務開辦以來受理刑案件為數甚多該院院長郭紹濂旋亦到任值奸匪對遼北奔動全面攻勢開原一屢淪陷該院亦遭摧毀嗣為國軍收復據報該院亦已復員惟房屋毀壞傢俱多被暴民搶掠一呈目前恢復辦公因經費困難費多

(8) 東豐地院

東豐地方法院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接收偽滿法院組織成立該院長紀世璋早已到任工作積極展開頗有起色此次奸匪進攻遼北東豐亦相繼淪陷現仍為奸匪騷擾惟該縣業奉明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劃歸安東省管轄經造具該院員工名冊移交安東省院接管

(9) 西豐地院

田豐地方法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收備滿法院  
組織成立前經奸匪攻陷一次旋即收復呈報有案該院院長盧  
桂峯早已到任歷經整頓頗著成績此次奸匪南犯該縣又被攻  
佔嗣經國軍收復該院雖已隨軍復員然院舍房屋多被摧毀公  
私財物蕩然無存

(10) 梨樹地院

梨樹地方法院經派推事所英舉代理院務該院於三十五  
年六月廿一日在田平街成立同年九月一日田平街地院成立該  
院於九月二十七日遷至梨樹縣城辦公該縣向無司法機構之  
設置又無敵偽房產可資利用院舍異常困難慘淡經營新英院  
模此及奸匪傾巢南犯該縣適當其衝在田平未遭匪攻以前該縣  
司法淪陷該院人員呈報毀壞梨樹地院收復該院隨之復員歷盡艱苦

(11) 通遠地院

通遠地方法院經派推事樂鳳詒代理院務該院於三十五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本年三月二日奸匪攻佔通遠該院慘

遺損失呈報有業旋即收復復調推事李維城接替辦理善後從  
事復員工作部署初吳奸匪復攻遼北該縣又告淪陷現仍為匪  
窟踞

(12) 長嶺地院

長嶺地方法院經派推事王彥景代行院務該員於三十  
二月十日日到任接收偽長嶺司法機構同時成立長嶺地  
法院甫經籌備嗣於四月間該縣被匪攻佔迄今仍未收復

(13) 科左中旗司法處

科左中旗司法處經調派遼源地院推事歐世常為  
該司法處審判官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抵任接收偽滿  
審判署成立該推司法處其檢察職務由該旗旗長兼任期以協  
助此次奸匪進犯遼北該旗首被攻陷現仍為奸匪窟踞

(14) 科左後旗司法處

科左後旗司法處經調派遼源地院候補推事邵海  
波為該司法處審判官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該旗之吉

爾曼朗借博王府私毫之部分序呈成之該旗司法處其檢察職  
務則由該旗旗長兼充期收聯絡之效此次奸匪進攻遼北該旗  
亦已淪陷刻仍在奸匪控制中。



(二) 修葺事項

查遼北地區自光復後以其匪佔據破壞不堪經國單收復  
遼臻安踏本院及各地院所占用之院舍門窗戶壁及應有之設  
施無一不待重新修葺謹將本院及各地院修葺事項分列於後

(1) 辦公室之修葺

本院院特院舍原係甲長路局職員之單身宿舍不適於辦  
公之用曾移去牆壁改為廳堂俾適合於辦公

(2) 法庭之改造

本院院舍原與法庭設備為應本院之所需改造民刑庭之

斷

(3) 上水道之修葺

本院院舍原設有上水道因日久失修水管多破裂經重  
新修葺完竣

(4) 鍋爐之修葺

因平氣候寒冬季數長本院辦公廳舍取暖原有鍋爐之設置

工情情形

經逾宿本院老宗均已讀失無然查致以致未罷終陳各院之  
不與先後發主部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2)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1)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6)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5)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三) 設備事項

本院係屬新設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組織成立一切傢具用品概未接收所有辦公室法庭職員宿舍公共食堂均須開始設備其因平街缺乏之物品輒由長春瀋陽購運來院歷時未久設備漸臻齊全本并遠北戰役損失殆盡所有損失情形另呈報關於設備之物品悉載入附表。



附表

小	大	方	方	二	三	品
木	木	木	木	二	三	名
卷	卷	小	靠	二	三	器
柜	柜	凳	椅	二	三	數
個	個	個	把	張	張	量
						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名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器
長	打	法	長	方	號	數
	字	庭		木	寫	量
	桌	椅			字	名
	張	子	凳	桌	台	器
		把	茶	張	張	數
						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打



電 印 輪 轉 機 架	鋼  板 塊	湖 印 機 架	華 文 打 字 機 架	電 動 機 架	吹 風 機 架	鐵 錢 櫃 個	鐵 櫃 個
一 大	一 五	一 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鐵 水 壺 把	鐵 茶 壺 把	磁 茶 壺 把	磁 茶 壺 個	洗 臉 盆 個	電 鈴 線 米	電 鈴 機 架	電 話 線 米
四	三	四	三	五	一 〇 〇 〇	三	六

電	電	電	打	收	寬	林	寬
燈	燈	燈	牙	音			話
線	軍	炮	用	機	表	鐘	機
米	個	個	件	個	個	個	架
五	一	二	一	二	三	五	六
先	菜	小	大	自	小	大	茶
		鐵	炒	鐵	鐵	鐵	
刀	刀	勺	勺	鏞	鏞	鏞	碗
把	把	個	個	口	口	口	個
二	六	五	三	二		三	五

八寸	羹	飯	大	鍋	水	水	戲
盤 個	匙 個	碗 個	碗 個	蓋 個	桶 付	缸 個	盆 個
四 呎	五 鐵線	四 算	三 打	六 釘	三 大	五 小	五 小
墨	字 紙		帳	書	泥	泥	銅 墨
器 個	篋 個	盤 個	機 套	器 套	盒 盒	盒 盒	盒 個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四	五

大銅墨盒個	大水盞把	公用食堂傢具件	毛巾茶巾	雨傘把	蘇地毬茶	煙碟個	六寸盤個
二〇三	一三	五繪圖儀	一〇	三	四	二〇	五
角膠板尺個	核尺個	器盒	鈴個	板個	架個	台個	餅盒
八	二	三	三	〇	五	六	三

徽	打	三	玻	法	法	法	推
章	汽	輪	璃	警	警	警	檢
枚	筒	人	水	單	棉	棉	書
	個	力	采	制	大	制	記
		車		服	衣	服	呈
		輛		套	件	套	別
							報
三	二	二	三	六	三	三	件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景	劇	缺	窗	公	桌	小	風
田	所	發		事	一	型	
	磁	套	簾	箱	布	國	
牌	便	套	塊	個	塊	旗	
個	盒	套				面	
	個						
五	五	六	五	三	三	三	一

門

旗

面

二

職

員

名

牌

個





令(三)公牘(四)呈文(五)咨文函電(六)批答(七)判例及解釋文件(八)裁判書(九)專載(十)關於司法之撰述(十一)有關司法之建議(十二)有關司法之講演或會議紀錄(十三)報告(十四)工作報告(十五)視察報告(十六)其他  
規定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並須依次彙訂刊檔保管  
管文化財產並應列入交案自本年一月六日開始組織成立後期  
出刊

(三) 設立繕狀處

本院及附屬各地院處均設立繕狀處去歲接收東北司法  
特派員召開司法會議時對於繕狀費一項議定暫行辦法凡代  
撰訴狀者每百字征收流通券四十元代繕訴狀者每百字征收  
流通券二十元代撰代繕者每百字征收六十元不滿百字者均  
按百字計算總經呈准按部定數且提高三倍收費業經通令施  
行其欲自行撰繕狀者准由各院備具文墨聽由訴訟當事人在  
繕狀處自行撰繕以免他人代用之流弊至各地院處繕狀處成

立日期均已報部有案

(4) 設立詢問處

本院及所屬各視院均設立詢問處為訴訟當事人或律師詢問訴訟程序進行之所指派收發處書記官兼司其事並備置詢問簿規是凡訴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非詢問時均可往詢問處於詢問簿上簡略填明所問事項並簽章或役指印後立即由承辦人批答施行以來人稱便利

(5) 查禁司法代書

司法代書一名詞樣指偽滿執行代書業者在偽滿時期為替人撰繕狀收取費用費則為訟調解出入司法官署流弊甚滋多前奉部令此等代書於法與據應嚴予查禁當即通飭所屬切實遵行俯告週知自實行查禁以後遠近境內已絕跡矣

(五) 員工福利事項

(1) 員工消費合作社

本院為謀員工之福利安妥員工之生活適與日平新地

法院及該院看守所合組員工消費合作社凡三機關員工均得  
為社員規定期限是資金額流通券五百萬元社員任意認股大批採  
購生活日用品必需品廉價售給社員所得利潤提出一部分公益  
金作員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按社員消費之多寡比例分配成  
立以來頗稱便利此次連北戰役該社所存之白米高粱米豆油  
布尺襪衫肥皂等各種貨品均損失無餘復員以後尚擬加以整  
頓續行開辦

## (2) 醫藥事項

本院為救濟職員起見過有蓋心職事以致負傷者另為請  
發醫藥費轉發池森歷經辦理呈部有案

## (六) 職員進修事項

本院為灌輸職員知識並增進其能力起見遵照職員進修  
辦法舉辦職員進修釐定規則呈報有案其進修方法分期會議  
演及小組討論二種分陳於次

### (1) 開會講演

於每星期三開講演會一次由院長首席推檢書院官長及  
主科書記官分別擔任講授其科目為國父遺教主席言論及有  
關職務之法規其同人中學具專長者亦得延請講述

(2) 小組討論

於每星期六實行小組討論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就有關職  
務之法令提出題目交由各職員發表意見加以評判並準各職  
員提出論文呈上級官核閱其成績優良者酌與獎品

凡職員進修時間均於辦公時間外行之其經費由本院經  
費內支

(七) 會議事項

(1) 年終會議

本院遵照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期間三十五  
度年終會議預定三十六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關  
於院務方面並由各庭呈科提案共同討論以期院務之進展  
屬各地方法院亦一律舉行此項會議

(2) 院務會議

本院為謀院務之整頓與增進隨時召開院務會議及院務聯席會議用善記曾以上人員出席舉凡辦事程序之如何便捷各部門之如何聯繫特長事務之如何改進以及其他應興應革等事均於會議席上提出共同討論作成議案逐一實施

(八) 公證保存及不動產登記事項

查公證處保存所及不動產登記處本院列為本年中依呈報有案茲將工作情形分述於次

(1) 公證處事項

(甲) 田平銜地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公證處由推事王仍蘭兼充公證人善記曾副紹卿兼充佐理員

(乙) 遼源地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公證處由推事馬蔚森兼充公證人善記曾副志馨兼充佐理員

(丙) 昌圖地院於三十六年一月十日成立公證處由推事皮贊鋈兼充公證人善記曾楊桂林兼充佐理員

(丁) 簡原地院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公證處由推事田

政和兼充公證人副該員被淑代理該院院長職務遂改由推事  
印廷一兼充公證人書記官劉元中兼充佐理員。

(戊) 梨樹地院於三十六年一月十日成立公證處由推事楊  
行和兼充公證人書記官張鳳廉兼充佐理員。

(己) 泉豐地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公證處由推  
事胡廷照兼充公證人書記官賈春華兼充佐理員。

(庚) 西安地院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公證處由推事  
羅兆麟兼充公證人書記官張鴻彬兼充佐理員。

(辛) 西豐地院於三十六年三月三日成立公證處由推事李  
維城兼充公證人副該員調淑通遠地院代行院長職務遺缺由  
推事錢國昌兼充書記官蘇致民兼充佐理員。

以上八地院已先後成立公證處但因人民對公證事項缺  
乏認識以致公證事件寥寥幾本院已令飭各地院院長認真  
宣傳並刊發公證須知務使人民咸知公證之貴並俾此良制得

四、平、街、地、院、未、能、成、立、以、不、動、產、各、項、規、章、表、冊、並、從、查、攷、廢、除、所、依、據、未、  
四、年、內、由、政、府、現、有、地、政、股、之、設、置、並、擬、不、動、產、登、記、事、項、

(3) 不動產登記事項

飭、迅、速、成、立、以、善、後、事、項、特、在、開、原、員、地、院、已、收、復、但、所、  
遭、損、失、隨、報、成、立、其、他、各、地、院、因、此、次、速、先、成、規、存、所、之、繼、續、四、年、地、  
院、已、成、立、並、督、飭、其、他、各、地、院、務、須、放、快、完、成、規、存、所、之、繼、續、四、年、地、  
一、日、成、立、東、豐、東、海、龍、通、遠、長、嶺、四、地、院、三、十、六、年、十、月、  
一、日、成、立、東、豐、東、海、龍、通、遠、長、嶺、四、地、院、三、十、六、年、十、月、  
六、年、四、月、成、立、昌、昌、圖、開、泉、面、步、遠、四、地、院、三、十、六、年、十、月、  
立、部、定、規、則、各、地、院、分、院、地、區、(四) 平、街、地、院、三、十、  
本、院、奉、到、司、法、部、政、令、(九) 一、九、一、九、規、則、令、

(2) 規存所事項

以順利推行

能舉辦本年八月間奉到部頒不動產登記各種表冊式樣已轉  
飭遵照辦理定期成立

(九)監獄及看守所

本院計劃因舊監房建設監獄五所以光復時偽滿舊監破  
壞甚甚一時難以修復經設法始將第二監獄第五監獄組織  
成立關於衛生作業等事項已具規模此次遼北戰役面身淪陷  
第五監獄已為共匪佔據第二監獄因自圖收復現已復員至各  
地院看守所除通遼長嶺外已先後成立惟本院關於監所業卷  
悉數損失一切工作無從詳查列報謹將遼北各監所大概狀況及  
辦理注意事項用備查攷

(甲)監獄

(1) 第二監獄查第二監獄設於昌圖縣城內三十六年三月  
間成立監房係接收偽滿之昌圖刑務署可容人犯五百人各種  
辦公室尚能應用惟接收以前曾遭奸匪破壞門窗器具與一季  
存經修理數月方可應用所有辦公用具及犯人所用飲食器具

及因衣因被劫係從新購置該監初次成立人犯與多曾於本年  
四月由四平看牙所移送人犯三十名在該監執行併設有工場  
令犯人作簡單作業因糧食用高粱米由監所協進會購辦尚稱  
便利

(2) 第五監獄查第五監獄設於西好懸現改稱北豐縣三十  
六年三月一日成立該監房蓋係接收偽滿之西安刑務署約容  
人犯五百人惟房屋多遭匪人破壞又因年久失修牆壁坍塌非  
經大專修繕不堪使用現在監房已經修理較可應用者只有二  
十餘間現押犯人七十餘名有密巡法院執行五十餘名有由四  
平看牙所移送二十餘名因糧多係高粱米均由監所協進會購  
辦所有犯人飲食器具因衣因被及辦公物均係從新設備並  
因該監初次成立事務與多所有任用職員及看牙以足用為限  
才圖節省經費作業工場自基金與多按照當地習慣暫令犯人  
充保簡單手工以充坐食擬俟籌足作業基金再按次漸行擴充  
此次共匪進佔西安該監亦遭浩劫刻仍在某匪佔據中

(3) 第一監獄查第一監獄預定設於四平因四平為省會所在地擬計劃建築收容一千五百人之監獄以狀觀瞻惟四平原與監獄之設缺乏地址屢經本院與省府接洽撥給監獄用地尚未獲有相當地點一俟籌有相當用地即行開始計劃

(4) 第三監獄查第三監獄預定設於海龍因海龍原有監獄既遭匪人破壞復被軍人佔用又接收較晚故尚未成立現海龍尚未收復仍為共匪佔據

(5) 第四監獄查第四監獄預定設於遼源遼源在九一八以前原有新監一處在此次接收以前業經被匪焚燬與餘擬俟將局稍為穩定即行計劃從新建築現遼源尚未收復共匪仍復佔據

(乙) 看守所

(1) 四平街地方法院看守所四平街地方法院看守所係按收偽滿刑務署於三十五年六月七日成立該所監房門窗板壁盡遭奸匪及暴民破壞接收後從新修理能容人犯一五〇名惟

因四平傑省會所在案件比較繁多又兼遼北第一監獄尚未成立該所因犯特患人滿於本年四月移送人犯三十名於遼北第二監獄執行繼又於五月移送人犯二十一一名於遼北第五監獄執行藉事疏通而免擁擠該所設所長一人候補看守長一人醫士一人主任看守員四人看守員十八人會計主任辦事員雇員所下各一人辦公用員以及囚人用具均係新行購置尚能敷用因糧食因穀購置委員會負責購置主食食用高粱米按部是折合數量發給副食費按部是每犯每月法幣八仟九百當地購買青菜豆腐等燃料用煤嗣因煤價昂貴以穀糠代之現因物價波動日劇每犯每月法幣八仟九百頗感不足該所作業計有木工織蓆等簡易手工業

(2) 海龍地方法院看守所海龍原有監所均遭匪破壞接收後僅於監獄內修理監房十餘間暫行作為看守所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該所可容人犯一五〇名設所長一人現因人犯無多故僅設看守數名辦公用桌椅以及囚人用具係新行購

置該州業經成立因糧購置委員會因糧部因該會負責購買主  
食亦用高粱米副食青菜豆等惟因物價飛漲按部是每把每  
月法幣八仟元實感不足該州依業正着手進行簡易手工業現  
尚被其匪佔據

(3) 遼源地方法院看守所遼源看守所於三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成立該所原係州設監獄因該監獄匪徒焚燬無餘故  
現由暫借民房羈押人犯該所設所長一人看守數名辦公用具  
及囚人用具亦係新購置因糧部因糧購置委員會負責購買主  
食高糧米副食青菜豆腐等燃料用秫糶因物價高漲副食費已  
感不足該所擬利用監獄地址耕種菜蔬既令人犯從事作業又  
可彌補副食之不足誠一舉而兩得現在遼源尚未收復該所仍  
在其匪佔據中

(4) 西安地方法院看守所西安看守所於三十五年六月十  
九日成立該所設於監獄因該監獄因年久失修監房勢欲坍塌  
僅擇能應用者加以修葺原為看守所能容人犯一五〇名該所

設所長一人看管。其及因人有異。係新行購置。每次購置。因糧肉  
由因糧購置委員會負責。食高糧米。副食青菜等。燃料用煤。副  
食費亦。因物價波動。悶悶感。不足。該所作業。業經擬訂計劃。因  
簡易手工業。着手進行。現面。安渝。臨尚未收復。

(5) 昌圖地方。法院看管。所。昌圖看管所。於三十五年九月一  
日成立。該所。監房門。窗。查。破。壞。經。接。收。修。理。後。能。容。人。犯。一  
五。名。者。因。道。北。第。二。監。獄。業。經。成。立。網。檢。業。件。繁。多。人。犯。亦。不。致  
擁。擠。因。糧。肉。以。糧。購。置。委。員。會。負。責。購。置。主。副。食。均。按。部。定。數。量  
支。給。惟。因。物。價。飛。騰。副。食。價。已。不。敷。用。故。所。設。所。長。一。人。主。任。看  
管。二。人。看。守。一。人。辦。公。桌。椅。及。囚。人。刑。具。均。係。新。行。購。置。該。所  
已。着。手。進。行。之。作。業。祇。有。織。蓆。一。項。此。次。共。匪。進。佔。昌。圖。該。所。損  
失。甚。重。現。在。已。經。復。員。

(6) 開原地方法院看管所。開原看管所。於三十五年八月一  
日成立。該所。門。窗。遺。產。損。壞。接。收。後。於。事。修。理。可。容。人。犯。三。十。餘  
名。設。所。長。一。人。看。守。數。名。辦。公。用。具。及。囚。人。刑。具。亦。係。新。行。購。置。

因糧田因糧購置委員會購置主副食均按部定數量支給惟副食費亦感不足該所作業亦擬訂計劃先由簡易手工業着手在關原收復該所已經復員

(7) 東豐地方法隄看守所東豐看守所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立該所監房門窗均遭匪破壞經修理後始告成立可容囚犯三十餘名設所長一人看守數名辦公用具及囚人用具均係新行購置因糧田因糧購置委員會負責購置主副食均按部定數量支給惟副食費亦感不足作業亦擬訂計劃先由簡易手工業着手現東豐尚未收復

(8) 田豐地方法隄看守所田豐看守所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立接收修理後能容囚犯三十餘名惟該所看守人犯過多竟超過容額一倍適有執行人犯必須設法移送第五監獄執行以究擁擠該所設所長一人主任看守二人看守一人辦公用具及囚人用具均係新行購置因糧田因糧購置委員會負責購置主副食均按部定數目支給惟副食費亦感不足至該監

作業亦擬訂計劃即將着手進行簡易手工業現在該所已經復  
員

(9) 梨樹地方法院看守所梨樹看守所於三十六年一月  
日成立在接收時設於田平道田平看守所成立將人犯蓋數撥  
歸田平看守所辦理始移赴梨樹縣城故人犯無多該所設所長  
一人看守數名辦公用具及囚人用具均係新行購置因糧因  
糧購置委員會負責購置主副食均按部定支給惟副食費亦感  
不足作業囚人犯無多尚未着手進行該所現已復員

(10) 通遼地方法院看守所通遼看守所因該縣國軍與共軍  
互相爭佔數次故終未落成

(11) 長嶺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嶺看守所因收復不久旋即被  
匪攻陷故未成立

(12) 科爾沁左翼中旗看守所科爾沁左翼中旗看守所因收  
復較晚故成立較遲該所僅押囚犯三名並於大赦令頒下時業  
經釋放嗣因被匪攻陷該所即告疏散

(3) 科爾沁左翼後旗看字所科爾沁左翼後旗距內蒙較近  
人戶稀少又通處匪區遼北有收復該區較晚該旗審判處成立  
未久旋被共匪攻陷至今尚未收復故看字所尚未成立

(丙) 辦理監所注意事項

(1) 羅致人材 東北僻處邊陲監所人材極感缺乏本院對於  
監所人材品能並重如辦理戒護教誨其首重自辦酌劑師技士各  
項特殊人材極設法羅致以期勝任愉快並通令各監所訓練  
看字增進智能禁絕劣端等語自禁卒懲習

(2) 戒護各監所初次成立監房設備多未整固各縣治安尚  
未安妥如與槍支勢難防範本院特為函請省院府通令各縣旗  
市政府一律備樂槍支以資戒護

(3) 給養查財政部所發囚糧之制合費性往逾期不到東北  
糧價日漸高漲本院竭力設法柳整以應急需而並為節省國帑起  
見特為籌款預購囚糧以兜漲價日不國糧亦請自東北行採撥  
款購置

(4) 衛生監疫法重清潔每日掃街每週必使人犯沐浴免生疾病各監所均為懸備病菌過有人犯發生疾病者速診治如在監所不能醫治即自保外者療治至發生流行病之季候即令普通施行所製注射

(5) 作業人犯作業為監所重要政策際應國庫支絀食糧商漲之時人犯生產更為重要本院積極籌備基金通令各監所速設立工場俾人犯一律作業其與生產以竟人犯生活安逸而省國帑

(6) 募捐東北各監所多遭破壞所屬刑備費甚數龐大留此國庫支絀之時概由國庫負擔惟恐一時辦理不及特為通令各院監所從事募捐以資補助而有國帑

按所屬各監所關於因被購置委員會監所協進委員會及出獄人保護會均先後組織本年政府頒發大赦令所屬各監所應赦出獄之人犯酌由各他院代謀職業其不能任事者即遣送返籍本院方以各監所辦理職事就緒不料忽遭奸匪竄竄以致

各縣市旗均被攻陷監所人犯悉被釋放所有房產器具亦被破壞  
壞費堪痛惜現查已經收復縣市計有開原昌圖西豐梨樹及回  
平市正着手復員工作對於流亡監所職員招集救濟積極進行  
並通令各監所布告被匪釋放人犯限期回至原監所逾期不到  
者即以逃脫論罪其未收復各縣旗監所一俟收復後即行復員

(十) 人事部分

(甲) 設置本院人事室之經過

閣院之始即擬訂計劃加強人事管理設置人事室職掌本  
院人事任免考核懲換卸等事項並監督所屬各機關人事管  
理員辦理各該機關人事事務

人事室設置委任人事主任一員科員三員雇員二員並遴  
選人事主任呈請

銓叙部核准於本年五月奉令核准派代

(乙) 人員之遴選及辦理任免案之數目

東北九省淪陷十四年之久奉令曾在偽職者暫緩錄用司

法人員之遴選備感困難故附屬各機關之首長及本院高級職  
員均邀約後方各陳資歷較佳之人員經徵詢同意後呈部調派  
其餘人員則遵令就地取才審慎選用自成立以來辦理任克安  
件共四頁零三起併令赴任函電文稿三十二件茲將所辦各  
件任克安案件列表於後



機關別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備考
遼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	一一一	三十五年	五四	
四平街法院	三十五年	四〇	三十五年	一三	
海龍法院	三十五年	一四	三十五年	五	
遼源法院	三十五年	一四	三十五年	二〇	
西安法院	三十五年	一八	三十五年	一六	
昌圖法院	三十五年	九	三十五年	三	
開原法院	三十五年	九	三十五年	七	



(丙)認真辦理任用審查並辦理之件數

迭經奉令新任人員之審查務必遵期送審本院人事室成立之初即飭令主辦人員遵令辦理不得稍事疏忽自成立以來共辦出送審案五十八件催令送審文件二十日起茲將所辦各單位數目詳列於後

機關別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備考
遼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	六	三十六	四	
四平街地方法院	三十五年	三	三十六	一五	
海龍地方法院			三十六	一	
遼源地方法院			三十六	九	

西安地方法院	三十七年度	六
昌圖地方法院	三十七年度	三
開原地方法院	三十七年度	三
東豐地方法院	三十七年度	一
西豐地方法院	三十七年度	四
第五監獄	三十七年度	二

(丁) 律師證書之換領及登錄

辦理換領律師證書案件一起  
 律師證書十日起  
 律師證書十日起  
 律師證書十日起

(戊) 獎勵案件

辦理職員獎懲案件一起

(乙)撫卹案件

辦理撫卹案件一起

(庚)人事月報

每月應報之任用情形彙報表就職日期彙報表動態月報表卸職派代月報表均按月彙報

(辛)考績考成

三十五年度考績考成已遵限彙報

(壬)其他

其他如填發推事指摺證職員身份證明書核發證書等務均隨時辦出並具積壓

(五)統計部分

本院深感統計之重要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開辦後即時成立統計室并派專人主辦以資責成繼之並將各地方法院及司法處之統計室亦分別先後組織成立舉凡統計人員之任用

統計事務之進行各種表報填載方法之指導統計人員之訓練  
等多方籌維期有進展一年以來粗具眉目茲將工作情形摘要  
分列如左

(1) 所屬統計室之成立并人員之配置

本院管轄之司法機關計地方法院十一單位均已先後接  
收獲司法處七單位已收復者計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左翼  
旗獲二單位其餘之五旗迄未收復統計室成立者除本院外  
各屬計十三處各主辦統計人員均經詳細遴選繼而勸消辦其  
計政知識者充任之故於統計事務之處理尚無僨越

(2) 統計人員之訓練指導

東北沿備十有回年現有公務員對於計政素少經驗本院  
為利於統計事務之進行對各屬主辦統計人員施以短期訓練  
訓練舉凡中央頒佈之統計法令及各表報之填載方法以及主  
辦統計人員應遵守之一切規程逐項加以詳細之研討指導經  
訓練後於統計之進行上獲益非小聞有不甚明瞭而於填報月

表仍發生錯誤時均經隨時糾正本院并不將該主辦統計書就  
算出差各屬隨時指示故本院呈報各表發還更正者為數甚少

(3) 統計用紙之統一

統計用紙原有規定因物資缺乏各院所送表格間有尺寸  
參差繳實不一於審核及卷宗整理上不與困難本院為劃一起  
見規定凡各屬統計用紙均由本院代為印製分發應用以期一  
致

(4) 呈報期限之遵守

統計表之呈送期限本院切實遵守均於翌月五日以前報  
出即彙編各屬之民刑月報亦未超過規定期限對於所屬應報  
各表尤嚴厲督促逾期呈送通有延遲即依照統計競賽辦法分  
別議處

(5) 案件進行之督促

統計之使命不限於稽核數目而督促案件之進行尤屬重  
要本院對所屬之民刑案件各表其審理日期過久而未結者將

時指令從速終結並指示其進行方法藉以減輕人民之訟累凡  
刑事羈押之規若注意其記載之羈押理由均逐案詳細審核以  
免濫押與辜一年以來頗收效果

(6) 統計材料之調查

統計事項首重精確前此之司法機關對於計政每多忽略  
報表之件數多係失實本院令知所屬嚴加矯正如有列報失實  
即予懲處并隨時派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所報是否相符所有  
統計人員不致稍存忽視

(7) 案件收結情形

本院因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八月末計收民事第二  
審七八件終結三一一件未結四七件執著三件終結三件其他新  
收二〇件終結一八件未結二件刑事第一審新收四件終結四件  
第二審新收二〇件終結一三件未結七件覆判新收三〇件終  
結二八件未結二件執著新收三件終結一件未結二件其他新  
收六三件終結六三件

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司法處之案件收結情形因本年好匪  
進攻本院所在地已被佔據所有卷宗簿冊全部燬損無可稽考  
(三)會計部分

(1)本院及所屬機關會計並設立之情形

本院會計並依法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設立為便於工作之  
指揮起見內分設三課計第一課掌管預算之編製收支之審核  
事項第二課掌管帳簿之記載及編製各種表報決算事項第三  
課掌管收發文件及一切文書事項各課除設課長一員外另設  
書記員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以資分層負責其四平街梨樹遠  
源西安開原昌圖西豐東豐海龍各地院第五兩監獄及東  
寧地院看守所四平地院看守所等十三單位之會計並均依法  
院後設並其他如長嶺通遼科爾沁左翼中旗司法處及後旗司  
法處因其匪亂擾未即設立

(2)會計並人員之任用

會計人員之任用係依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在案之採取

公開考試辦法經考試合格後在本院會計室先行實習然後再行分發所屬院暨所會計室服務

### (3) 會計學之講習

本院會計室於三十五年設立當時因急需會計人員經考試任用者對中央會計各種章程多半未諳為研究學術及增長執務能力計依據公務員進修規則之辦法由會計主任編製講義於每星期三設班講習星期六舉行小組討論藉以補齊會計人材之缺乏並可謀求事務之進展

### (4) 會計用紙之規定

因所屬各院暨所地處遙遠交通不便凡一切有關之會計用紙均係根據部頒之簡易會計制度之規定由本院會計室統籌印製再分發各單位使用如此非但經費可以節省且更可收到一之效

### (5) 經費收支情形

本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成立三十六年五月共匯進改

遼北人員逃避簿冊散失復員以後賬簿均待整理故收支數目  
截至五月底止又本院預算尚未核准所有各地院處蓋款領取  
之款均係墊支謹將收支數目開列於後

收東北行轅墊撥流通券一五〇、七二八、八六二六、七

支本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三六、三三六、七八七四八

支田中街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八、三〇七、九一六九五

支西安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一、八三三、九八八〇〇

支海龍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七、八一〇、九三三〇〇

支遼源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一〇、四五三、三九二〇〇

支開原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一〇、三三三、一七三〇〇

支昌圖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一〇、四五一、六七七〇〇

支東豐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八、四三三、七六三〇〇

支所鑿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八、九四七、〇一八〇〇

支梨樹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六、七九三、九八〇〇〇

支通遼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五、六五三、九七四〇〇

支長嶺地方法院經臨各費流通券

一三〇、七三五〇〇

支科爾沁至翼中旗司法處經臨各費流通券

一五〇、八五八〇〇

支科爾沁至翼中旗司法處經臨各費流通券

八七七、五〇四〇〇

支第一二路監獄經臨各費流通券

六二七、四一三〇〇

支第五路監獄經臨各費流通券

一三〇、八五〇四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七八六、七五四三

遼北戰後復員之工作情形

本年共匪進犯遼北激戰

自有餘燬火之列為從來所未

有各縣獲相繼淪陷本院亦被匪佔據乘間脫險赴瀋而本院

及各縣處監所同仁或冒險受難或被伴逃脫或負傷殉難或尚

因匪中其個人之衣服行李等物率皆損失一望為獄至慘迫回

平解國匪聚潰退職適返本院則牆傾壁壞自物典存復員工作

幾艱於開辦之初夜以繼日之為日來甚難經濟則潤報

之道待後幾切百孔千瘡不知如何下手自有逐步整理以冀恢

復舊觀謹將工作情形略陳於次

(一) 人員之安集救濟

當本院被匪攻佔之後，職在漢陽設立遠北高等法院辦事處，以收容逃難人員，並營救陷於匪區之同事。一面妥為安置，酌發薪資，免致流離失所。一面呈部請發救濟費，以資救濟。聞因平匪退，即先遣員警，送本院舍嗣分批遣發各員回院，身為之接洽。車輞計劃途程，更復借給款項，為其添置衣服行李之用。聞院以後已照常辦公。

(二) 破壞院舍之修葺

本院經過匪患之後，刑室玻璃窗蓋已毀壞，屋頂牆壁殘破不堪。墻壁已不避風雨，經僱工修繕，添補漸可居住。然欲恢復戰前狀況，尚需長久時間，非一時可就矣。

(三) 損失財物之添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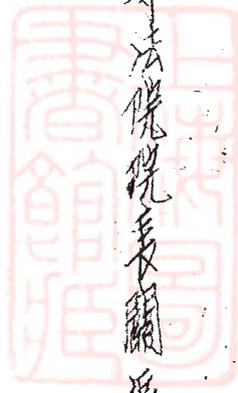
本院為匪佔據時，所有辦公桌椅宿舍傢具庫房存品廚房器皿，且並文真紙張公文案牘會計人事重要部分，除外以及福利社之物資悉數損失。此次復員不能不酌量添置，然限於款項格於

交通只幾就急切必須者先行採辦期數辦公之用嗣後再續行  
備辦不致稍涉鋪張致耗公帑

(四) 收復區各地院暨所之復員

遼北十縣兩旗相繼淪陷國軍進攻四平街自屬閉原面  
豐梨樹等市幾次收復本院為趕速復員計先行撥整各該地  
院暨所之經費並為之經劃一切該各院暨所均已復員照常辦  
公

遼北高等法院院長關福森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852B



0000

